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5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顯雄

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55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5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對聲請人之聲請不受理，應予更正，請憲法法庭重新審議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主張系爭裁定有多處應予更正，核其聲請意旨，應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獜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